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魏立佳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董事魏立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董事楼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董事刘矿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董事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现提名现任董事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